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候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阅提交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后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独立董事：张伟民 胡本源
 吴晓蕾 马风云

2017 年 1 月 24 日